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72****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西尔维斯特·埃昆达约·罗先生（塞拉利昂）

一. 引言

1. 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按照大会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1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2001 年 9 月 1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1 年 10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4 至 84 进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8 日至 12 日和 15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 3 至 11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56/PV.3-11）。10 月 22 日至 24 日和 26 日、29 日至 30 日举行的第 12 至第 17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所有决议草案（见 A/C.1/56/PV.12-17）。10 月 30 日和 31 日和 11 月 2 日、5 日和 6 日举行的第 18 至 24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6/PV.18-24）。
4. 该项目下未提交任何供审议的文件。

二. 决议草案 A/C.1/56/L.26 的审议经过

5. 10 月 23 日第 13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斐济、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

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丹、斯里兰卡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 (A/C.1/56/L.26)。后来，文莱达鲁萨兰国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10月30日第18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94票对0票，52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56/L.26（见第7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考虑到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对文明的存续造成最大的威胁，

欢迎近年来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尽管近来在核裁军领域有所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努力，以求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深信要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就必须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确认必须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认为在全球实现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和安排，以确保任何方面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来危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确认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可以作出积极的贡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第 59 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²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³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⁴以及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届会的报告⁵的有关部分，

¹ S-10/2 号决议。

² 从 1984 年 2 月 7 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易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2/2)，第三节 C。

⁴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5/2)，第三节 F。

⁵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第三节 F。

又回顾载于 1980 年 12 月 3 日第 35/46 号决议附件内的《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 12 段，其中特别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了就这问题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⁶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又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有关建议，⁷

还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其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研拟一项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时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1995)号决议以及就这项决议所表示的意见，

回顾其历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4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2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0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3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3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8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3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6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5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2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1 号决议，

1. 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设想，尽管也有人指出在研拟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着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办法，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

⁶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8/27)，第 39 段。

⁷ 见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这种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办法，包括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那些方针，以克服各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